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32 号）。问询函的主要内容及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4 亿元，同比下降 15.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743.04 万元，同比增长 26.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4,232.58 万元，同比增长 46.24%。请结合同行业情况，以及黄金价格、销量、成本、期间费用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而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答复：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率 (%)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一、营业总收入	227,364.69	269,269.13	-15.56
二、营业总成本	213,258.73	263,128.92	-18.95
其中：营业成本	189,098.60	242,587.80	-22.05
三、营业利润	6,541.11	4,351.42	50.32
四、利润总额	5,718.86	4,150.40	37.79
五、净利润	3,161.55	2,795.41	13.1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43.04	2,961.21	2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4,232.58 万元，同比增长 46.24%，主要由于公司为了非物质文化发展，于 2019 年度对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捐赠增加所致，2019 年度对外捐赠

803 万元，导致 2019 年度非经常损益为-489 万元，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66 万元。

以下结合同行业情况、黄金大盘价情况，具体分析公司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情况：

（一）同行业销售情况比较

指标		2019/12/31			
序号	指标名称	明牌珠宝	潮宏基	金一文化	萃华珠宝
1	营业总收入(万元)	342,950	354,278	1,085,282	227,365
2	净利润(万元)	5,544	8,044	4,136	3,162
3	销售净利率(%)	1.62	2.27	0.39	1.39
4	销售毛利率(%)	12.27	37.68	10.86	16.83
5	销售成本率(%)	87.73	62.32	89.14	83.17
6	销售期间费用率(%)	8.85	29.44	10.01	10.06
7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16.22	9.07	-27.38	-15.56
8	销售毛利率（同比增长率）(%)	41.32	-4.22	47.34	69.85
9	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39.79	12.08	143.91	13.10

通过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与利润相关的财务指标，通过以上对比可以看出 2019 年度公司总收入、净利润均低于同行业公司；公司销售净利率、销售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都处于中等水平，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亦处于中等水平、销售毛利率的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明牌珠宝和金一文化，低于潮宏基。

珠宝行业按经营品类总体上可分为黄金、钻石、翡翠三大类，这三个产品品类的毛利率差异较大，黄金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最低。公司是以经营黄金为主，钻石等其他珠宝为辅的公司。黄金行业从加工到销售可以简单分三个层次，一是上游的黄金生产商（品牌商），中间层是批发商，第三层是终端零售商。

公司在行业中处于上游，是具有 125 年品牌历史的集生产批发为主、零售为辅的珠宝商。在过去十多年的行业发展中，黄金行业普遍存在资金量大、毛利低的特点，企业的经营主要靠提高周转率赚取利润。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人们对物质文明需求的提升，毛利率低、工艺水平低设计感差的黄金普货销量逐渐下降，为顺应市场变化与消费习惯的改变及发挥百年老店的品牌优势，公司从 2018 年开始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对高附加值的非遗与文创类产品、IP 产品的研发与销

售力度，但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需要时间去开店和推广，正在逐步增加自身萃华品牌的建设，逐步将萃华品牌升级，陆续开具了萃华珠宝直营店，分布在北京、深圳等城市，从而增强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可，2019 年度虽然批发业务下降，但是公司零售业务处于增长态势，具体数据如下表。2019 年度零售业务收入为 3.49 亿元，较 2018 年年度增 6.87%，截止 2019 年末直营店家数为 27 家。

公司营业收入分类型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	219,774.52	97%	263,861.70	98%
其中：批发业务	184,777.95	81%	231,115.40	86%
零售业务	34,996.57	15%	32,746.30	12%
其他业务	7,590.17	3%	5,407.43	2%
合计	227,364.69	100%	269,269.13	100%

2019 年黄金价格大幅上涨，致使终端消费者持观望态度，导致黄金行业终端零售商销售压力骤增，公司销售额整体呈下降趋势。

（二）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74 亿元，同比下降 15.56%，黄金珠宝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受国际经济环境宏观因素影响，以及行业周期和经济周期的叠加影响，国内黄金消费整体疲软，黄金饰品的消费趋势下降，2019 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销售量同比上年下降 24.44%，公司 2019 年度黄金饰品销售量为 7,070.80 公斤，2018 年度黄金饰品销售量为 9,762.17 公斤，2019 年度较上年销量下降 27.57%，同时公司 2019 年度黄金原材料的采购量和租赁量较上年下降 24.68%，具体数据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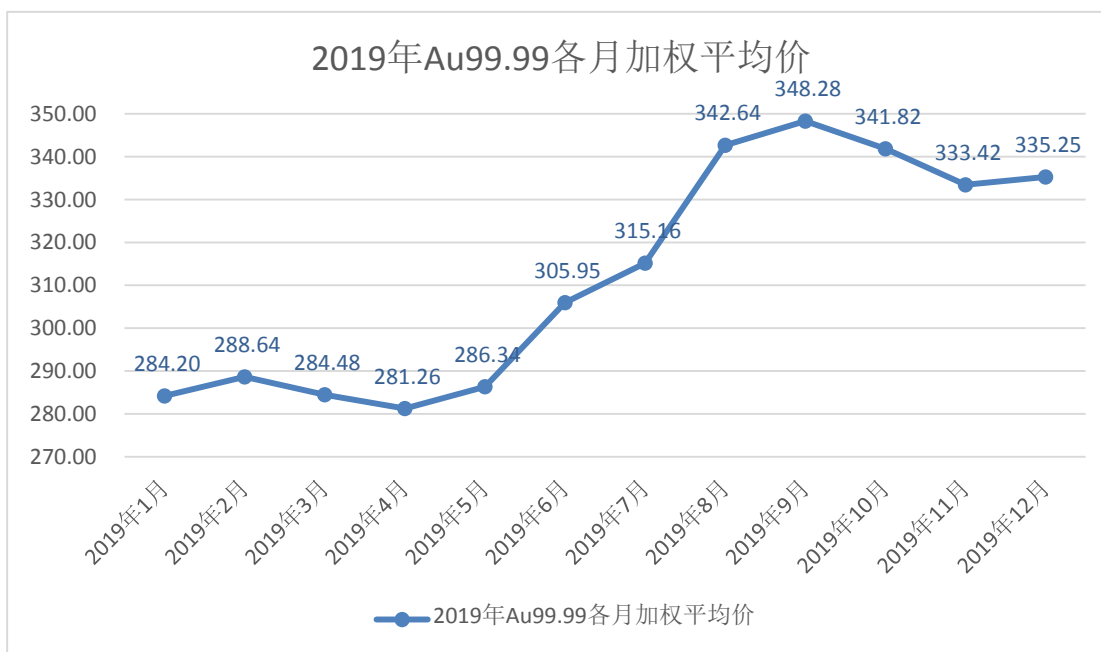
公司近两年销售数量对比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销售数量	2018 年销售数量	增长率
黄金产品(克)	7,070,797.16	9,762,174.22	-27.57%
铂金产品(克)	17,487.71	30,339.04	-42.36%
镶嵌产品(件)	43,094.00	63,194.00	-31.81%
加工费(克)	1,413,472.19	2,457,496.48	-4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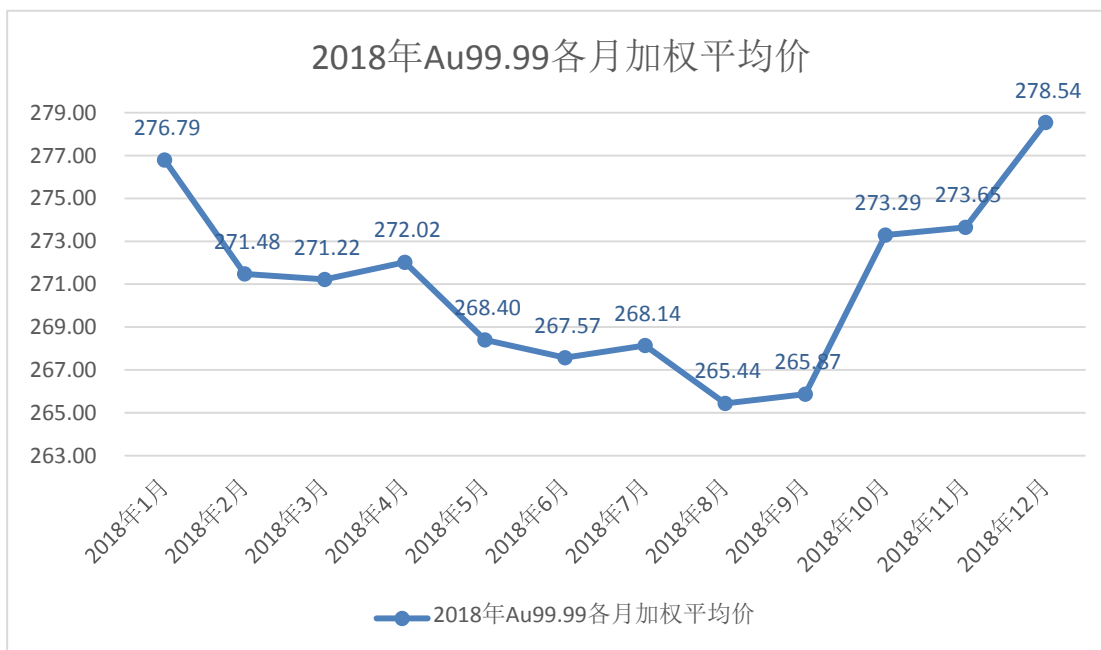
公司近两年黄金原材料采购数量对比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率
采购数量 (克)	6,995,818.43	10,556,988.77	-33.73%
租赁数量 (克)	3,187,000.00	2,962,000.00	7.60%
合计	10,182,818.43	13,518,988.77	-24.68%

2019 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18 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黄金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在实时黄金大盘价的基础上加一定利润构成，营业成本是账面历史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得出，黄金大盘价在 2018 年度

较平稳，最高价和最低价相差 13 元/克，在 2019 年度持续大幅增长，最高价和最低价相差 67 元/克，公司 2019 年初较大的黄金库存量（7,071.19 公斤、234.89 元/克）较大程度降低了 2019 年度的营业成本。毛利的增加导致 2019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二）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主要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率(%)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9,626.09	7,771.12	23.87
管理费用	4,210.64	3,435.30	22.57
财务费用	8,847.42	7,944.16	11.37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员工资、保险、摊销费用、折旧费用、业务宣传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626.09 万元和 7,771.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和 2.89%，占比相对较小。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3.87%，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在一线城市一流商场新增直营店、同时深圳公司新增了大客户渠道部，销售团队扩大增加了销售费用，同时为了激励销售人员销售动力，对销售团队薪酬进行调整所致。

2.管理费用

公司根据竞争环境和自身特点不断优化内部管理，使各费用支出合理化。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员工资、办公费、折旧费用、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210.64 万元和 3,435.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和 1.28%。公司 2019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2.57%，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为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摊销费用、办公费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847.42 万元和 7,944.16 万元，增幅较大。2019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较期初增 13,070.00 万元，导致财务费用增幅较大。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产品销量没有明显上升，但全年毛利额上升明显，结合上述对报表期间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而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增长的情况是合理的。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36 亿元、4.56 亿元、6.66 亿元、5.15 亿元，净利润为 1,551.35 万元、-4,514.18 万元、5,257.44 万元、1,448.4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11.45 万元、2.05 亿元、-5,067.14 万元、-3.08 亿元。请说明第二季度亏损，以及四个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答复：

(1) 第二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分季度利润表简表如下：

利润表项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一、营业收入	63,595.73	45,596.95	66,644.11	51,527.89
减：营业成本	55,784.47	37,477.16	53,080.43	42,756.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5.27	-6,718.61	3,853.44	2,314.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0.57	-5,497.72	7,518.94	2,759.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23	-4,700.44	5,193.19	1,281.5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51.35	-4,514.18	5,257.44	1,448.43

第二季度亏损主要系由营业收入下降、黄金价格上涨导致借金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所致。各季度营业收入中，第二季度的营业收入最低，较四个季度的平均值低 20%，公司为适应现在和未来市场，已经提出了品牌升级战略，适应市场的盈利模型战略，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升战略的要求，不断优化产品类型，打造高端萃华珠宝直营店，并以北京公司为战略试点，展开了品牌升级，盈利模型迭代测试，管理体制改革的一系列举措。北京公司已经快速完成了品牌升级形象店的开设，建立资源管理型的团队模型，建立高效率的管理体系，全面展开零售盈利模型迭代打造。

公司陆续建立了品牌升级直营店，在广州、北京公司区域已经推行，为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落地提供前导性的实施意见。在战略调整过程中，恰逢经济调整期，市场竞争激烈，消费需求萎缩，各项成本上升，黄金大幅波动等叠加因素影响，出现了一定的业绩影响。黄金价格在经历了第一季度的平稳期后，第二季度开始大幅上升，黄金大盘价从 4 月 1 日的 284.2 元/克持续上升至 6 月 28 日的 312.10

元/克，黄金价格的上涨导致公司的黄金租赁业务在第二季度计提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上述原因导致第二季度亏损。

(2) 四个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分季度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1.45	20,501.49	-5,067.14	-30,823.64
营业收入	63,595.73	45,596.95	66,644.11	51,527.8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51.35	-4,514.18	5,257.44	1,448.43

公司四个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中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接近，分别较四个季度的平均值低 12%、高 5%，第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最高，较四个季度的平均值高 483%，第四个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最低，较四个季度的平均值低 476%。四个季度的现金流量简表列示如下：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四个季度平均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73.97	43,101.74	89,626.45	54,046.74	61,937.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09	1,301.72	1,366.63	578.56	1,20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58.06	44,403.46	90,993.08	54,625.30	63,14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17.73	19,858.74	91,768.22	79,984.95	63,93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0.68	1,497.38	1,798.91	1,738.14	1,63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3.75	1,605.33	929.67	995.82	1,20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36	940.52	1,563.42	2,730.03	1,72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69.51	23,901.96	96,060.22	85,448.94	68,49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1.45	20,501.49	-5,067.14	-30,823.64	-5,35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取决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将四个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列示如下表：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73.97	43,101.74	89,626.45	54,046.74
营业收入	63,595.73	45,596.95	66,644.11	51,527.89

四个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季度营业收入金额相匹配，由于增值税、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的原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有略高

或略低于营业收入的情况，总体趋势是合理的。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从上交所采购的黄金，与当季度黄金采购额相匹配。将四个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黄金采购额列示如下表：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17.73	19,858.74	91,768.22	79,984.95
从上交所采购黄金金额	53,883.19	21,096.55	77,893.44	60,783.62

四个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季度黄金采购额相匹配，由于公司有部分向上交所预付款但当月未实际采购的情况，还有部分镶嵌饰品的采购以及委外加工业务的存在，该部分业务有预付款和应付款情况，以及增值税的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有略高或略低于向上交所付款的情况，总体趋势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趋势变动趋势是合理的。

公司的营业收入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较高，分别较四个季度的平均值高 12%、17%；第二季度最低，较四个季度的平均值低 20%；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低，较四个季度的平均值低 9%。四个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是①珠宝行业具有季节性，9、10 月份，春节前后是消费高峰；②2019 年度黄金价格开始大幅上升，消费者自身对黄金价格的预期会影响其消费时点；③公司市场战略的调整也会对销售量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合理的。

四个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10%、8%、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率第一季度与第四季度基本一致，接近于公司 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率；第二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最低，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最低、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导致；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最高。因此，公司四个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公司四个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是合理的。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 亿元，同比下

708.33%。请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明细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量化说明其大幅下降且与净利润差异重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答复：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明细金额及上年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7,489,024.34	3,190,877,167.68	-713,388,143.34	-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09,932.30	54,295,731.47	-5,985,799.17	-11%
其中：补贴收入	1,362,517.49	2,654,296.56	-1,291,779.07	-49%
加盟费及保证金	39,410,332.89	46,490,442.60	-7,080,109.71	-15%
利息收入	4,398,367.77	1,508,924.64	2,889,443.13	191%
往来款项	1,431,093.60		1,431,093.60	100%
其他	1,707,620.55	3,642,067.67	-1,934,447.12	-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5,798,956.64	3,245,172,899.15	-719,373,942.51	-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7,296,393.40	3,039,318,365.49	-482,021,972.09	-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51,088.31	52,389,472.23	12,961,616.08	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45,682.18	52,320,973.54	-4,075,291.36	-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13,204.84	65,964,829.23	2,948,375.61	4%
其中：广告费	2,265,151.82	4,363,179.70	-2,098,027.88	-48%
房租	15,043,376.12	13,013,735.63	2,029,640.49	16%
办公费	14,387,528.12	9,736,956.10	4,650,572.02	48%
业务宣传费	6,568,867.97	11,891,592.42	-5,322,724.45	-45%
差旅费	1,561,236.40	2,573,229.48	-1,011,993.08	-39%
业务招待费	2,677,115.25	2,506,357.64	170,757.61	7%
中介费	2,951,088.50	3,757,450.00	-806,361.50	-21%
检测费	2,317,654.55	2,544,010.00	-226,355.45	-9%
手续费	3,583,421.23	315,664.93	3,267,756.30	1035%
往来款项	1,668,822.10		1,668,822.10	100%
保证金	2,920,640.72	9,437,245.55	-6,516,604.83	-69%
捐赠	8,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300%
其他	4,968,302.06	3,825,407.78	1,142,894.28	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806,368.73	3,209,993,640.49	-470,187,271.76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07,412.09	35,179,258.66	-249,186,670.75	-708%

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71,338 万元，减少比例为 22%，主要是市场竞争激烈、销售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加盟费及保证金较上年减少 708 万元，减少比例为 15%，主要是公司下游的加盟商销售收入降低，导致加盟费降低所致。上述两项

现金流入的减少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 71,937 万元，减少比例为 22%。

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48,202 万元，减少比例为 16%，主要是随着销售的降低，采购量下降所致。公司的存货 90%以上为黄金类存货，2018 年末黄金类存货为 7,071.19 公斤，2019 年末黄金类存货的数量为 6,636.64 公斤，较上年下降 6%。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296 万元，增加比例为 25%，主要是公司为了提升品牌升级和区域销售业务，于北京深圳等地区开设中高端直营店增加了员工人数，调整人均工资所致。上述两项现金流出的变化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 47,018 万元，减少比例为 15%。

现金流入的减少幅度高于现金流出的减少幅度，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4,918 万元，减少 708%。2019 年度受国际经济环境宏观因素影响，以及行业周期和经济周期的叠加影响，国内黄金消费整体疲软，黄金饰品的消费者消费趋势下降，2019 年黄金销售量同比处于下降趋势，2019 年度黄金饰品销售量为 7,070 公斤，2018 年度黄金饰品销售量为 9,762 公斤，2019 年度较上年销量下降 27.54%，同时公司 2019 年度采购量较上年下降 24.68%，市场的销售疲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减少。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1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6 万元，增加比例为 13%，公司净利润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毛利增加所致。黄金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在实时黄金大盘价的基础上加一定利润构成，营业成本是账面历史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得出，黄金大盘价在 2018 年度较平稳，在 2019 年度大幅增长，从期初的 241.38 元/克最高涨到 318.58 元/克，公司 2019 年初较大的黄金库存量（7,071.19 公斤、234.89 元/克）有效的降低了 2019 年度的营业成本。毛利的增加导致 2019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加，是合理的。综上所述，结合 2019 年度销售情况、采购情况以及黄金价格的走势情况综合分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净利润增加是合理的。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51 亿元，同比增长 8.04%；银行存款余额 1.89 亿元，其中 211.76 万元为公司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的销售款；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3.59 亿元，其中 3.10 亿元为租借黄金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

证金。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36 亿元，同比减少 850.54%。

(1) 请说明上述三方监管账户的销售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答复：

2019 年度，公司与客户签订了《黄金采购合同》，为了控制风险，双方约定：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托管行)开设专用账户(即三方监管账户)，客户存入资金作为公司产品的货款准备金。托管行对此笔货款准备金进行冻结。当客户收到实物金条三个工作日内，向托管行发出划款通知书，由托管行将对应资金解冻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划入公司的指定账户。

根据公司与客户、托管行签属的《交易资金托管协议》，托管行协助公司以公司名义在托管行开立监管账户，托管行根据客户的划款通知书将托管资金从托管账户划入公司指定收款账户。托管资金用于支付黄金采购交易款及托管费汇划费，不得用于支付其它未经当事人一致同意的其他任何用途。

公司与客户的实际交易流程如下：客户向公司发送订货通知，双方根据市场价约定结算金额，客户向监管账户汇入相应货款，公司进行备货，客户提货后通知监管行转款，监管行将对应资金转入公司的指定收款账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监管账户有资金余额 2,117,644.68 元，银行已经根据客户订货和提货情况于 2020 年 1 月将该款项转入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检查了《黄金采购合同》、《交易资金托管协议》、监管账户 2019 年度对账单、监管账户 2020 年 1-2 月对账单、向托管行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

经核查，公司上述三方监管账户的资金符合公司与客户的约定，符合其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2) 请说明剔除租借黄金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后，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内容，以及剔除使用受限资金及募集资金后自有资金金额；

公司答复：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3.59 亿元，其中：租借黄金保证金 7,747.3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198.33 万元。

剔除租借黄金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后，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942.33 万元。具体内容为：上海黄金交易所购料保证金 4,901.40 万元，上海黄金交易所二级账户开户保证金 2 万元，上海黄金交易所进料款 5 万元，支付宝等平台账户的销售 10.90 万元，支付宝信用保证金 10 万元，工商融 E 购信用保证金 3 万元，中国银行网上商城信用保证金及利息 10.02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51 亿元，使用受限资金共 31,182.52 万元，募集资金共 12,051.19 万元。剔除使用受限资金及募集资金后自有资金金额为 11,827.93 万元。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实施了函证、检查对账单、查询开立账户清单等程序。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3.59 亿元，其中：租借黄金保证金 7,747.3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198.33 万元。剔除租借黄金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后，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942.33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51 亿元，使用受限资金共 31,182.52 万元，募集资金共 12,051.19 万元。剔除使用受限资金及募集资金后自有资金金额为 11,827.93 万元。

经核查，公司的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和受限资金情况已经充分披露，余额可以确认

(3) 请以列表方式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的共管账户的情况；

公司答复：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89,526.41	767,328.96
银行存款	189,346,248.87	323,527,926.43
其他货币资金	358,880,586.92	185,631,980.10
合计	550,616,362.20	509,927,235.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① 现金存放情况

存放公司	存放地点	存放金额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	沈阳	26,803.39	现金	—

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河萃华金店	沈阳	2,335,580.10	现金	—
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	778.10	现金	—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沈阳	59.45	现金	—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	16,073.33	现金	—
深圳华宝鑫珠宝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649.04	现金	—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中山小榄分公司	深圳	9,583.00	现金	—
合计		2,389,526.41		

② 银行存款存放情况

存放银行	期末余额	存放地点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账户性质	使用是否受限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沈河支行	923,536.17	沈阳	活期	0.30%	基本户	否	
中国银行深圳翠竹北路支行	70,061.88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	2,657,355.11	沈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127,462.66	沈阳	活期	0.30%	募集专户	否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	3,258,443.77	沈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	1,637,878.89	沈阳	活期	0.30%	募集专户	否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3,541,100.33	沈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北顺城支行	1,208.86	沈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53,276,804.08	沈阳	活期	0.30%	募集专户	否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586,672.16	沈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广发银行沈阳中华路支行	341,951.92	沈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40,799.17	沈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沈阳分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0.00	沈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	75,889.37	沈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	820,625.16	沈阳	活期	0.30%	基本户	否	
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	1.76	沈阳	活期	0.30%	募集资金专户	否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379,721.03	沈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590,014.49	沈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广发银行沈阳中华路支行	4.16	沈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沈阳桃仙支行	803,817.54	沈阳	活期	0.30%	基本户	否	
广发银行沈阳中华路支行	108,788.40	沈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38,531.64	沈阳	活期	0.30%	基本户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街支行	793,526.39	沈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2,007,295.59	北京	活期	0.30%	基本户	否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35,900,820.76	北京	活期	0.30%	募集资金户	否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2,506,353.74	北京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58,744.87	天津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水贝支行	216,789.11	深圳	活期	0.30%	基本户	否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园支行	10,289,909.05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中国工商银行 江门市分行	20,194.97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光大银行华强 支行	14,025.16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营业部	318,990.28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营业部 (贷款专)	3,347.81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布吉支行	6,218,166.29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水贝珠宝 支行	58,965.90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138,506.96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中国建设银行 水贝珠宝支行	29,568,911.21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募集资 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 深圳珠宝中心 支行	31,112.88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翠竹 北路支行	16,162,798.58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交通银行深圳 上步支行	191,330.25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街 支行	5,585,299.89	沈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中国民生银行 深圳东门支行	3,267,404.23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天安支行	97,524.62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行	964,156.61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罗湖	6,131.97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支行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78,678.65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中信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34,724.33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上海银行海景支行	88,999.52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7,012.63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22,256.82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宁波银行深圳罗湖支行营业部	7,353.43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580.89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56,522.84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民生银行贵阳分行	2,117,644.68	贵阳	活期	0.30%	一般户	是	三方监管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翠竹支行	168,584.56	深圳	活期	0.30%	一般户	否	
中国银行翠竹北路支行	4,341.12	深圳	活期	0.30%	基本户	否	
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248,889.86	深圳	活期	0.30%	基本户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白莲池支行	73,569.82	深圳	活期	0.30%	基本户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白莲池支行	74,114.05	深圳	活期	0.30%	基本户	否	
合计	189,346,248.87						

③ 其他货币资金存放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类型	起止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存放地点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购料保证金	—	—	29,040,748.49	上海	活期	0.30%

上交所购料保证金	——	——	19,973,345.85	上海	活期	0.30%
开户保证金	——	——	20,000.00	上海	活期	0.35%
上海黄金交易所购料款	——	——	50,000.00	上海	活期	0.35%
浦发金保证金	2019/9/20	2020/1/15	3,600,000.00	沈阳	定期	1.10%
	2019/9/25	2020/4/17	5,400,000.00	沈阳	定期	1.30%
	2019/9/19	2020/4/20	4,400,000.00	沈阳	定期	1.30%
民生保证金	2019/5/5	2020/5/5	3,200,000.00	沈阳	定期	1.50%
汇丰保证金	2019/7/16	2020/1/16	1,750,000.00	沈阳	定期	1.55%
汇丰保证金	2019/9/11	2020/3/11	3,256,178.30	沈阳	定期	1.55%
工行深保证金	2019/12/2	2020/5/20	6,200,000.00	深圳	定期	1.55%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借 金保证金	2019/5/29	2020/5/28	4,906,778.77	深圳	活期	0.38%
	2019/11/5	2020/11/4				
上海银行海景支行借 金保证金	2019/8/28	2020/8/27	9,761,000.00	深圳	活期	0.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竹北路支行借 金保证金	2019/4/24	2020/4/23	15,000,000.00	深圳	定期	2.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竹北路支行借 金保证金	2019/12/30	2020/12/29	20,000,000.00	深圳	定期	2.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 支行银行承兑汇票保 证金	2019/10/10	2020/10/10	25,000,000.00	沈阳	定期	1.50%
	2019/10/15	2020/10/15	25,000,000.00	沈阳	定期	1.50%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 业部银行承兑汇票保 证金	2019/2/14	2020/2/14	30,000,000.00	沈阳	定期	2.25%
	2019/11/8	2020/11/8	30,000,000.00	沈阳	定期	2.25%
	2019/11/12	2020/11/12	40,000,000.00	沈阳	定期	2.25%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银 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9/5/16	2020/5/16	15,000,000.00	深圳	定期	1.95%
	2019/6/21	2020/6/21	15,000,000.00	深圳	定期	1.95%
	2019/6/27	2020/6/27	173,174.10	深圳	定期	1.95%
	2019/6/27	2020/6/27	106,035.60	深圳	定期	1.95%
	2019/8/5	2020/8/5	7,200,000.00	深圳	定期	1.95%
	2019/8/5	2020/8/5	7,500,000.00	深圳	定期	1.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金	2019/7/26	2020/7/26	32,004,110.35	深圳	定期	1.95%
广发银行沈阳中华路 支行银行承兑汇票保	2019/12/25	2020/12/24	5,000,000.00	沈阳	定期	2.25%

证金						
易付宝、拼多多账户			108,975.26	网上平台	活期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信用保证金			100,000.00	网上平台	活期	
中国银行网上商城信用保证金			100,240.20	深圳	活期	
工商融 E 购缴纳的信用保证金			30,000.00	江门	活期	
合计			358,880,586.92			

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的共管账户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实施的程序：对货币资金执行了现金监盘、对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账面进行核对、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核对受限资金等审计程序。

经核查，公司的货币资金按各自公司独立存放，余额与审定数一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的共管账户的情况。

(4)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变动趋势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答复：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55,0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68 万元，增加比例为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4,0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576 万元，减少比例为 36%。2019 年末与期初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额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① 货币资金	550,616,362.20	509,927,235.49	40,689,126.71	8%
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0,908,844.88	376,672,200.74	-135,763,355.86	-36%
③ 差额 (①-②)	309,707,517.32	133,255,034.75	176,452,482.57	132%
其中：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31,983,320.05	90,000,000.00	141,983,320.05	158%
租借黄金保证金	77,473,957.07	43,205,034.75	34,268,922.32	79%
支付宝信用保证金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
上交所二级账户开户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100%
工商融 E 购信用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100%
中行网上商城信用保证金	100,240.20		100,240.20	100%

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4,068.91 万元，增加 8%，与上年基本持平。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较上年减少 13,576 万元，主要是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保证增加、黄金租赁业务保证金增加导致。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差额为 30,971 万元，2018 年末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差额为 13,326 万元，差额变动金额为 17,645 万元，主要是由承兑汇票保证金较上年增加 14,198 万元、租借黄金保证金较上年增加 3,426 万元导致。

综上所述，货币资金变动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是合理性的。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了货币资金变动趋势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库存现金实施了盘点程序、对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实施了函证程序。货币资金变动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主要是由承兑汇票保证金、租借黄金保证金较上年增加导致。

经核查，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可以确认，货币资金变动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是合理性的。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 亿元，同比增长 82.56%，主要系销售竞争激烈，客户回款放缓所致。请结合同行业情况，及你公司信用政策、销售策略等因素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是否会导致你公司面临资金链断裂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一）2019 年销售及应收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3 亿元，同比增长 82.56%，结合 2019 年度珠宝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情况以及价格走势，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74 亿元，同比下降 15.56%，黄金珠宝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公司的业务主要为批发零售业务，其中批发业务占比较高，2019 年度收入占比 81%，由于公司以批发业务为主，还需加强终端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提升产品利润水平，受国际经济环境宏观因素影响，以及行业周期和经济周期的叠加影响，国内黄金消费整体疲软，黄金饰品的消费者消费趋势下降，客户回款速度也放缓。

2019年黄金销售量同比处于下降趋势，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是以加盟为主，大客户渠道部与直营、电商为辅；大客户渠道部与自营销售采用钱货两讫的结算方式，不产生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主要产生在加盟商和小部份经销商上。公司每年调整优化销售政策，主要是依据不同的区域商圈划分店铺等级，按等级下达年度销售任务，完不成的降级或是取消加盟资格，业务人员分区域对加盟商实行管理，在重点区域设置品牌运营中心对当地加盟商实行管理。

2019年黄金价格呈上涨趋势，由于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终端销售压力大增，为支持加盟商稳定渠道，公司给予部分信用较好的加盟商一定的账期，具体账期根据客户情况具体确定。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5,216,426.82	131,384,494.78
1至2年	5,739,877.96	7,519,616.86
2至3年	6,818,472.52	173,473.18
3至4年	173,473.18	99,952.00
4至5年	99,952.00	
5年以上		
小计	248,048,202.48	139,177,536.82
减：坏账准备	18,339,169.48	13,352,234.35
合计	229,709,033.00	125,825,302.47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17,908.53	2.67	6,617,908.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430,293.95	97.33	11,721,260.95	4.85	229,709,033.00
其中：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外销售客户组合	241,430,293.95	97.33	11,721,260.95	4.85	229,709,033.00
合计	248,048,202.48	100.00	18,339,169.48	7.39	229,709,033.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已经回收9,739万元，受疫情影响，为支持加盟商、稳定销售渠道、公司适当延长部分客户账期。

(二) 同行业应收账款情况

指标		2019/12/31				
序号	指标名称	明牌珠宝	潮宏基	金一文化	爱迪尔	萃华珠宝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8	18.14	2.56	1.77	12.79
2	应收账款(万元)	30,405.18	18,924.78	419,166.60	126,052.11	22,970.90

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进行比较分析，2019 年末明牌珠宝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78 次，应收账款余额为 30,405.18 万元；2019 年末潮宏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8.14 次，应收账款余额为 18,924.78 万元；2019 年末金一文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56 次，应收账款余额为 419,166.60 万元；2019 年末爱迪尔应收账款你周转率为 1.77 次，应收账款余额为 126,052.11 万元；2019 年末萃华珠宝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79 次，应收账款余额为 22,970.90 元。

除金一文化和爱迪尔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和周转率较低外，公司与明牌珠宝、潮宏基的周转率差异不大，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虽然余额有所增加，但是周转情况正常。

(三)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4,804.82 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1,833.92 万元。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将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及各年度占比列示如下：

账龄	萃华	年占比	明牌珠宝	年占比	周大生	年占比
1 年以内	235,216,426.82	94.83%	291,259,137.14	75.86%	79,255,174.95	87.53%
1-2 年	5,739,877.96	2.31%	16,873,176.68	4.39%	1,585,190.96	1.75%
2-3 年	6,818,472.52	2.75%	847,652.09	0.22%	329,318.72	0.36%
3 年以上	273,425.18	0.11%	74,959,968.07	19.52%	9,380,270.62	10.36%
合计	248,048,202.48	100.00%	383,939,933.98	100.00%	90,549,955.25	100.00%

账龄	老凤祥	年占比	潮宏基	年占比	爱迪尔	年占比
1 年以内	285,841,837.14	66.29%	186,758,141.33	88.51%	979,595,865.48	61.32%
1-2 年	109,014,831.63	25.28%	16,577,119.69	7.86%	466,886,359.18	29.23%
2-3 年	3,898,512.53	0.90%	4,041,251.31	1.92%	126,242,179.78	7.90%
3 年以上	32,465,309.99	7.53%	3,621,482.83	1.72%	24,720,697.40	1.55%
合计	431,220,491.29	100.00%	210,997,995.16	100.00%	1,597,445,101.84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 94.83%，账龄 3 年以上占比 0.11%，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远优于同行业，远优于同行业的账龄优势，得益

于公司的严格的应收账款管控制度。

公司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为：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外销售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无风险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外销售客户，考虑宏观经济和行业情况以及历史回收情况，用迁徙率的方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27%
1-2 年	62.40%
2-3 年	76.14%
3-4 年	100.00%
4-5 年	100.00%

为进行风险控制，公司对加盟商依据过去的合作基础进行了信用评级，建立严格的信用评级体系，在符合评级的基础上，对重点区域、信用较好的客户给予适当账期；信用期间，公司会加派巡视督导工作，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黄金类存货具有保值、变现快的特点，可以在公司资金紧张时快速变现为公司提供资金。

综合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应收账款减值的会计政策，计提是充分的，期后回款较好，因此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程序包括获取期后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表、检查期后收款凭证;检查销售发票、出库凭证、收款凭证、特许加盟合同、发票等资料;对销售客户和加盟商实施了函证程序,测试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是否准确。

萃华珠宝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4,804.82 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1,833.92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公司历年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情况、公司历年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情况和公司会计政策等因素后,我们认为,萃华珠宝的应收账款增加是合理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理,符合其销售情况,减值准备计提充足,公司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19.80 亿元,同比增长 12.88%,存货周转率由去年同期的 1.47 下降为 1.01。请结合同行业情况,及你公司收入、存货情况,量化说明存货增长及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答复:

公司收入、存货、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较上年同期	2019 年度存货	2018 年度存货	较上年同期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	2018 年存货周转率	2019 年较 2018 年存货周转率情况
老凤祥	4,962,865.80	4,378,447.35	13.35%	1,140,503.24	890,085.14	28.13%	4.89	4.98	-0.09
明牌珠宝	342,949.78	409,354.29	-16.22%	193,840.27	158,575.75	22.24%	1.71	2.35	-0.64
潮宏基	354,277.79	324,802.50	9.07%	217,467.07	188,128.72	15.59%	1.09	1.08	-0.01
爱迪尔	194,110.94	187,670.08	3.43%	188,624.85	103,364.51	82.49%	1.24	1.54	-0.30
莱绅通灵	131,896.41	166,326.53	-20.70%	167,302.90	144,600.26	15.70%	0.37	0.51	-0.14
萃华珠宝	227,364.69	269,269.13	-15.56%	198,017.85	175,428.09	12.88%	1.01	1.47	-0.46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227,364.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56%,与同行业中明牌珠宝的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相近,同行业中莱绅通灵营业收入下降 20,70%,老凤祥、潮宏基、爱迪尔营业收入均较上年有所增加,增加比例分别为

13.25%、9.07%、3.43%。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余额为 198,017.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88%，与同行业中潮宏基、莱绅通灵的存货增加比例相接近，同行业中老凤祥、明牌珠宝、爱迪尔的存货余额均较上年有所增加，增加比例分别为 28.13%、22.24%、82.49%。公司 2019 年存货周转率为 1.01，与同行业中潮宏基的存货周转率接近（1.09），公司 2019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下降 0.36，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分别为老凤祥下降 0.09，明牌珠宝下降 0.64，潮宏基下降 0.01，爱迪尔下降 0.30，莱绅通灵下降 0.14。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余额为 198,017.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88%，公司 90% 以上的存货为黄金类存货，将两年末黄金类存货数量、金额列示如下：

黄金类存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增长
数量（克）	6,636,639.68	7,071,192.80	-6.15%
单价（元/克）	275.08	234.89	17.11%
金额（元）	1,825,586,861.20	1,660,961,667.89	9.91%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加 12.88%，主要是由于单价上涨导致：2018 年度黄金大盘价在 224.14 至 241.38 元/克（不含税）之间波动，公司 2018 年末库存黄金类存货单价为 234.89 元/克，单价在合理区间内；2019 年度黄金大盘价在 241.38 至 318.58 元/克（不含税）之间，2019 年末库存黄金类存货单价为 275.08 元/克，单价在合理区间内。2019 年末库存黄金类存货单价较上年增加 17.11%，主要是黄金大盘价格波动引起的。2019 年末黄金类存货数量较上年下降 6.15%，主要是随着销售的降低，采购量下降所致。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计算过程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1,890,986,003.03	2,425,877,955.60	-22.05%
存货余额	1,980,178,466.68	1,754,280,873.71	12.8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01	1.47	-0.46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周转率为 1.01，较上年减少 0.46，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降低 22.05%，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12.88% 所致。2019 年度营业成本的降低主要是由于销售下降所致，期末存货余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黄金单价上升所致。

综上，2019 年末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七、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1.2 亿元，同比增长 13.25%。请结合你公司短期借款到期情况、财务成本、营运资本需求、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因素，充分论证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相关财务风险。

公司答复：

(1)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见下表：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本期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
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	20,000,000.00	2019/3/7	2020/3/6	838,100.00
	40,000,000.00	2019/5/14	2020/5/11	1,281,800.00
	45,000,000.00	2019/6/28	2020/6/25	1,148,400.00
	35,000,000.00	2019/7/12	2020/7/10	822,150.00
	25,000,000.00	2019/8/14	2020/8/12	467,625.00
	30,000,000.00	2019/10/21	2020/8/18	256,200.00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50,000,000.00	2019/5/22	2020/5/21	1,479,906.26
	50,000,000.00	2019/5/29	2020/5/28	1,431,270.84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70,000,000.00	2019/11/21	2020/11/20	304,500.00
	30,000,000.00	2019/11/25	2020/11/24	113,100.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爱华支行	30,000,000.00	2019/9/12	2020/9/11	453,333.33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0.00	2019/8/23	2020/8/23	776,475.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	2019/8/28	2020/8/28	74,7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街支行	50,000,000.00	2019/3/14	2020/3/12	2,044,500.00
	20,000,000.00	2019/4/25	2020/4/9	696,000.00
	15,000,000.00	2019/6/4	2020/6/3	435,000.00
	24,000,000.00	2019/6/20	2020/6/18	636,840.00
	26,000,000.00	2019/7/8	2020/7/6	576,8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40,000,000.00	2019/1/3	2020/1/2	2,338,000.00
	60,000,000.00	2019/3/6	2020/3/6	2,987,566.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40,000,000.00	2019/8/30	2020/8/30	713,155.54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2019/2/15	2020/2/14	1,034,166.67
上海银行海景支行	50,000,000.00	2019/10/16	2020/10/15	1,495,486.11
上海银行海景支行	50,000,000.00	2019/10/11	2020/10/10	1,495,486.11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2019/11/8	2020/11/8	856,333.33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0.00	2019/11/12	2020/11/12	1,138,666.67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15,000,000.00	2019/5/16	2020/5/16	536,666.67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15,000,000.00	2019/6/21	2020/6/21	550,500.00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7,200,000.00	2019/8/8	2020/8/5	232,320.00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7,500,000.00	2019/8/8	2020/8/5	242,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80,000,000.00	2019/7/29	2020/7/26	2,669,333.33
广发银行中华路支行	10,000,000.00	2019/12/27	2020/12/24	504,418.75
广发银行中华路支行	10,000,000.00	2019/12/27	2020/12/24	504,418.75

广发银行中华路支行	10,000,000.00	2019/12/27	2020/12/24	504,418.75
广发银行中华路支行	10,000,000.00	2019/12/27	2020/12/24	504,418.75
广发银行中华路支行	10,000,000.00	2019/12/27	2020/12/24	504,418.75
合计	1,119,700,000.00	平均利率	4.72%	32,648,535.26

(2) 截至 2020.6.30 已到期的短期借款还款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是否正常还款
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	20,000,000.00	2019/3/7	2020/3/6	是
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	40,000,000.00	2019/5/14	2020/5/11	是
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	45,000,000.00	2019/6/28	2020/6/25	是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50,000,000.00	2019/5/22	2020/5/21	是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50,000,000.00	2019/5/29	2020/5/28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街支行	50,000,000.00	2019/3/14	2020/3/12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街支行	20,000,000.00	2019/4/25	2020/4/9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街支行	15,000,000.00	2019/6/4	2020/6/3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街支行	24,000,000.00	2019/6/20	2020/6/18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40,000,000.00	2019/1/3	2020/1/2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60,000,000.00	2019/3/6	2020/3/6	是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2019/2/15	2020/2/14	是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15,000,000.00	2019/5/16	2020/5/16	是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15,000,000.00	2019/6/21	2020/6/21	是
合计	474,000,000.00	—	—	—

报表科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293,198.83	256,562.97
货币资金	55,061.64	50,992.72
应收账款	22,970.90	12,582.53
预付账款	1,666.64	904.81
其他应收款	564.11	485.78
存货	198,017.85	175,428.09
其他流动资产	14,917.70	16,169.04
流动负债	217,053.63	182,217.33
速动资产	78,596.65	64,061.03
货币资金	55,061.64	50,992.72
应收账款	22,970.90	12,582.53
其他应收款	564.11	485.78
货币资金	55,061.64	50,99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400.74	3,517.93

(3) 计算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营运资金	76,145.20	74,345.64
流动比率	1.35	1.41
速动比率	0.36	0.35
现金比率	0.25	0.28
现金流量比率	-0.10	0.02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 11.2 亿元，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到期 47,400 万元，公司已经按期偿还，并根据需要履行续借手续。截止 2019 年末营运资金为 76,145 万元，2018 年末未 73,345 万元；2019 年末流动比率为 1.35，2018 年末流动比率为 1.41，在考虑相关指标时应充分考虑公司存货主要为黄金产品，黄金具有保值和易变现的特点。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具有 55,400 万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公司可以随时使用该额度来获取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一直持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深度合作，拓展新的融资资源，保持稳健的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现金计划管理能力，科学匹配现金流入与支出的金额、期限，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以满足公司日常支出及偿债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将通过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拓终端市场促进销售提升，逐步提升品牌认可度，努力降低流动性风险，确保具备足够的短期债务偿还能力，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防止出现债务危机。

八、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款项中的预收货款余额为 1.11 亿元，同比增长 148.43%。请补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你公司预收货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答复：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批发、直营、电商等，1、2 月是黄金饰品的销售旺季，根据往年惯例，金价在 12 月底会出现暂时性下跌，客户一般会选择在 12 月囤货，在 12 月中旬将预付货款打入公司账户，再随时关注金价，待金价达到客户的预期，随时通知公司提货。

自 2019 年 12 月中旬开始，黄金大盘价持续走高，从 332.68 元/克上升至 12 月 31 日的 340.40 元/克。金价的持续走高导致大部分预付款客户没有在 12 月提货。珠宝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批发业务单笔交易金额较大。

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以黄金饰品销售为主的深圳、沈阳、北京三家公司共

有近二百家客户预付货款，累计金额 1.11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预收货款中 0.99 亿元已实现了产品发出、收入确认。

九、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4 亿元，同比增长 266.93%，其中“其他”项目余额为 1.12 亿元，同比增长 14,427.34%，主要为客户或合作方与你公司的意向金或投资款。请补充说明上述交易进展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你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向上述主体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以及是否就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2 亿，主要包括以下具体事项：

1. 公司子公司深圳萃华的客户计划扩大其生产规模，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采购资金协议》，协议约定客户向深圳萃华采购黄金料及饰品等，并约定预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并预付了采购意向金 8000 万元，受疫情影响，客户销售产品受阻；同时黄金价格在持续上涨，客户的采购成本骤然上升，故客户调整了原采购计划、缩小采购规模。基于此，经双方协商，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签署了《结算协议》，由深圳萃华在扣除客户应向其支付的货款后，将剩余预付款退回客户。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不存在向上述主体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该笔业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畴，已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审批。该协议约定预付款余额不超过 8500 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20,021.96 万元的 1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2. 合作方意向与深圳萃华联合投资（购置土地），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合作方向深圳萃华银行账户汇款合作投资意向保证金 2000 万元，由深圳萃华跟进购买事宜。后因受疫情影响，出售方中止出售土地意愿，深圳萃华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合作方退还合作投资意向保证金，该项目终止。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不存在向上述主体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该事项已由深圳萃华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因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购买土地竞争激烈，属于商业机密；且该项目处于筹划阶段，未达到向公司提交审核阶段。

已在 2019 年度报告附注中进行披露。

3. 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萃华收到被投资方退回的投资款 1000 万元。被投资方主要经营网络借贷服务平台，于 2014 年 06 月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深圳萃华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向被投资方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2.33%。由于国家监管收紧金融牌照，被投资方金融牌照未通过年审，无法开展网络借贷业务，为避免风险，深圳萃华决议先行收回投资款。被投资方于 2019 年 04 月向深圳萃华退还投资款 1000 万元，并约定股权回购还是转让要等国家政策明朗后补齐相关手续，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不存在向上述主体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该 1,000 万未达到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269,269.13 万元的 1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已在 2019 年度报告附注中进行披露。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检查了萃华珠宝与客户的采购资金协议，合作意向书、委托支付协议、深圳萃华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项目内容介绍、付款情况等，并对上述三个事件进行专项函证，并取得了回函。

经核查，萃华珠宝上述事项会计处理正确，不存在向上述主体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已按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约 1.12 亿元往来款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变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以上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按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十、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7.14 亿元，期初余额为 0，其中黄金租赁（套期工具）余额为 7.12 亿元、计提利息余额为 164.75 万元。请说明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确认依据、计量原则与过程。

公司答复：

（一）其他流动负债具体内容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租入的黄金材料余额，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等银行

金融机构签订《贵金属租赁合同》或者相关协议，向银行金融机构借入黄金实物用于生产、销售，到期后以黄金实物归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租入黄金实物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	期末租赁黄金数量(千克)	初始成本	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31,443,000.00	34,080,000.00	2,637,0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32,180,000.00	34,080,000.00	1,9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70.00	128,213,300.00	126,096,000.00	-2,117,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0.00	50,308,800.00	54,528,000.00	4,219,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262.00	88,231,770.00	89,289,600.00	1,057,83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0.00	72,545,400.00	74,976,000.00	2,430,6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53,358,000.00	51,120,000.00	-2,23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567.00	196,010,380.00	193,233,600.00	-2,776,780.00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180.00	59,635,800.00	61,344,000.00	1,708,200.00
合计	2,109.00	711,926,450.00	718,747,200.00	6,820,750.00

其合同或协议的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1) 实物黄金的交割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交易双方上海黄金交易所提出租借申请。

(2) 租赁结算价以交易当时上海黄金交易所该租赁品种的即时价格为参考，双方议定。以租赁结算价计算出租赁计费本金，并乘以租赁费率计算租赁费。租赁费按天计算，在租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3) 公司应在租赁到期当日一次性归还全部租赁黄金，并与银行金融机构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进行相应货权转移操作。如果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通过买入货权账户黄金，则在归还时应优先通过买入货权账户

归还黄金，所归还的黄金必须是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冶炼厂生产并被上海黄金交易所接受，能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标准黄金。公司归还黄金时，可以使用与原租赁黄金不同品种的上 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黄金。

(4) 租赁到期，公司没有按时足额归还黄金或未按合同约定将租赁费支付给银行金融机构，视同公司违约。银行金融机构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向公司追偿租赁黄金等值货款以及公司应付未付的任何租赁费。

(5) 租赁未到期，未经银行金融机构同意不得提前归还租赁黄金。

(二) 确认依据

公司于 2019 年发布公告，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业务授权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1.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地规避黄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公司对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主要通过 AU(T+D)延期交易工具、向银行租入黄金等套期保值工具，以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交易品种和数量

公司将根据黄金产品库存情况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对公司存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和数量规定如下：套期保值品种：上海黄金交易所 AU(T+D)延期交易工具、金融系统内的黄金租赁业务；预计全年套保最高持仓量：不超过库存黄金产品重量。

3.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4.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 2019 年黄金产品预计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考虑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拟针对黄金产品库存进行套期保值所需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黄金产品库存量为基础，全年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负

责实施，业务时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黄金产品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价格反向波动带来的风险：黄金价格反向上涨带来的黄金产品库存成本上升的风险。虽然黄金产品销售价格也将随着黄金价格上涨而上升，但相应的成本也会上升，从而损失既得的毛利。此外，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延期交收将要支付延期手续费，如长期持仓将加大经营成本；资金风险：由于 AU(T+D)交易采用当时结算头寸的结算方式，由此可能造成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6.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头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于境内上市公司执行。第三条规定“套期会计方法，是指企业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租赁的黄金价格随着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价格波动，价格波动可以规避公司自有黄金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公允价值套期规定。

基于业务实质以及上述交易条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其应用指南（2018）规定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发出黄金产品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具备套期工具的特征，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租借黄金实物采用套期会计，将期末尚未归还的租赁黄金的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将其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套期工具。

（三）计量原则和过程

公司为规避所持有黄金原材料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即被套期风险)，公司对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通过金融系统内黄金租赁业务，以达到规避由于黄金价格大幅下跌造成的专营黄金产品跌价风险。

该项套期为公允价值套期，公司将期末尚未归还的租借入黄金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和套期工具，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大盘价格公允价值计量,同时其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调整被套期项目价值。公司于 2019 年采取套期会计核算，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7.14 亿元，其中黄金租赁（套期工具）余额为 7.12 亿元、计提利息余额为 164.75 万元，利息主要计提的为截止到期末尚未支付的借金利息。

十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9,626.09 万元，同比增长 23.87%，其中工资及附加同比增长 43.38%，劳动保险同比增长 78.95%。请结合你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化情况，说明相关销售费用增长较大的合理性。

公司答复：

公司 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1,854.97 万元，各项销售费用均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工资及附加增加 941.51 万元、摊销费用增加 496.24 万元、劳动保险增加 379.21 万元，三项合计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1,816.96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加额
工资及附加	3,112.10	2,170.59	941.51
摊销费用	1,885.95	1,389.71	496.24
劳动保险	859.52	480.32	379.21
折旧费用	741.32	434.79	306.52
差旅费	266.75	107.07	159.68
其他	96.44	28.42	68.02
住房公积金	121.13	92.82	28.31
电话费	25.49	22.56	2.93
水电费	136.36	133.64	2.72
车辆费	28.92	28.69	0.23

办公费	620.43	623.34	-2.91
交通费	8.18	129.26	-121.08
业务宣传费	1,531.82	1,700.39	-168.57
广告费	191.69	429.53	-237.83
合计	9,626.09	7,771.12	1,854.97

工资及附加的增长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公司 2019 年度有在职员工 794 人，较上年增加 169 人；其中销售人员 467 人，较上年增加 162 人。珠宝行业近年国际国内市场发生了快速的迭代变化，消费者和消费渠道都不断在动态调整中，公司为适应现在和未来市场，提出了品牌升级战略，适应市场的盈利模型战略，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升战略的要求。公司建立资源管理型的团队模型，引进各类人才，建立高效率的管理体系。2018 年底，公司为适应珠宝行业多渠道销售的发展趋势，公司调整组织架构，在深圳成立银行渠道事业部、依托银行渠道，连接银行 VIP 客户，向其宣传以非遗技艺花丝产品为主要印象的萃华产品，逐渐实现异业资源共享，一方面加大了萃华产品在银行渠道的销售份额，另一方面，也为萃华培养了优质的大客户资源。同时，大客户部的销售人员还积极开展了企业定制、微信群会员互动、异业合作等业务，从过去的等进来的传统销售方式，转化为“走得出去，请得回来，线上引客、线下体验”的终端销售方式。并以北京公司为战略试点，展开了品牌升级、盈利模型迭代测试、管理体制改革的系列举措。全面展开零售盈利模型迭代打造，加盟商合作双赢模式的大胆尝试。2019 年公司在一线城市增设直营店，员工数量及薪酬均有增长销售人员需求大幅增加，工资及附加大幅增加，是合理的。

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重点零售区域的调整，2018 年末至 2019 年公司新增北京、深圳等地区直营店 6 家，同时关闭长春、广州等地区直营店 5 家。新开设的直营需支付门店租金，增加装修、监控系统、柜台、道具等投入，这些费用基本都在摊销费用中核算；同时 2019 年度关闭的直营店，在关闭当月一次性将摊销余额摊销进销售费用。因此摊销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是合理的。

综上，随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销售费用中的摊销费、工资及保险较上年有所增加是合理的。

十二、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模式为直营与加盟批发。其中，批发模式下，加盟商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加盟商获得公司授权并从事“萃华金店”连锁店的运营，由加盟商作为店铺出资人，在某一具体地点购置或租赁场地进

行经营活动。请补充说明加盟批发模式下成本核算方法及收入确认方法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加盟及批发业务模式。其中我们与加盟商的关系是“萃华金店”品牌许可以特许经营模式，加盟商在特许区域内成为公司“萃华金店”品牌许可的特许加盟店。系独立主体的法人单位。加盟店以批发价格买断萃华公司的商品，再对外以零售价销售该特许商品而赚取批发与零售的差价，从而获得利润的方式进行经营，公司销售商品后其商品的所有权为加盟店所有。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萃华金店加盟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加盟合同）约定：第二条 2. 加盟商按本合同约定采购、经营公司特许产品。第十四条 8. 公司有义务为加盟商提供物流协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加盟商承担。货物在运输存、存储、销售等过程中的安全、保险等一切事宜由加盟商负责。货物在上述过程中发生被抢、被盗、丢失、损坏等一切损失，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根据加盟合同及交易惯例，加盟商在购货后确认并提取货品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加盟商；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在此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同时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黄金类产品通过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镶嵌类产品通过个别计价法结转成本。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及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规的。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了《萃华金店加盟特许经营合同》，该合同约定萃华珠宝拥有“萃华”注册商标和相关知识产权，授权加盟商运营特许加盟店，并从公司购买产品，公司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方式。

加盟商属于萃华珠宝的一类客户，年审会计师对萃华珠宝加盟销售模式下的成本核算方法及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复核，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核算方法与一般客户的方法一致。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批发业务：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取款项或已经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萃华珠宝上述成本核算方法及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规的。

经核查，公司对加盟商的成本核算和收入确认原则与其他客户的方法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大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效益均低于预期。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已重新论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你认为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就相关资产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公司非常重视募集资金的使用，在经济环境和行业景气度发生不利变化时，及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公司募集资金实施的行业背景变化和募集资金变更等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0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9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14.5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093.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821.3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0,333.1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051.1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行业背景变化情况

金价变动和消费力不足是珠宝行业在 2014 年之后景气度低迷的主要原因。公司募投项目从策划到实施的时间跨度较大，募投项目的策划及收益测算是 2011 年初，在策划募投项目之前的年度及其后的 2011-2013 年，黄金抵御通胀和保值

的特点受到投资性消费者青睐，具体表现为金条投资在当时非常火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上市，并开始按照募投项目开始实施，但黄金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5 为参考）在 2014 年 3 月达到 273 元/克的高位之后一直到 2015 年末期间呈现整盘下跌的走势，导致之前购买黄金现货从而进行投资的消费者并未实现保值增值的目的，甚至有些损失较大，消费者开始重视黄金投资的风险。在“买涨不买跌”的投资心理作用下，2015 年黄金投资及消费市场较为疲软；虽然在 2016 年黄金价格开始回升，但由于在家庭资产配置方面，房地产作为升值潜力更大的一类投资品，挤占了消费者对于黄金的投资需求，因此黄金市场并未在黄金价格回升时有明显回暖。

竞争加剧使得珠宝企业盈利能力下降。在金银珠宝行业景气度较高年度，大量企业涌入行业内，而大部分新进入者采取委外加工的模式缺乏设计和加工能力，当行业景气度消退时，压低价格则成为主要竞争手段，影响了行业整体盈利水平。

3.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无论是需求还是市场竞争，黄金的市场环境都出现了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及时调整了 2011 年所策划的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第一，将原募投项目拟建设的旗舰店拆分为较小的店中店，第二，为充分发挥全资子公司深圳萃华地处经济活力更高的地域优势，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到全资子公司来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和时间的议案》，变更部分直营店项目实施地点。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和时间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中“茂业国际商业地产 10 家合作店”变更拆分为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的项目。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将该项目中 9,000.00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用途为

开设直营店。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用途为开设直营店。

4.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历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未改变原募投项目“增设直营店”的计划，同时也未调整收益测算等数据。由于前述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以及新店的培育期更长，装修、人工费用等成本都有所提高，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因此大部分的直营店未达到2011年设计的募投项目的收益指标。

5.公司已于2020年4月变更了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年1月下旬以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批发及零售业务发生较为严重的下滑，并导致募投项目增设直营店工作无法按期开展。在此期间公司虽然积极应对疫情，采取了增加线上线下拓展等多项措施，但经营仍受到较大程度影响，且无法预计上述情况何时得到改善。由于公司所在珠宝首饰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制造环节的原材料采购，还是终端销售环节的周转用库存商品的储备，都需投入大量资金。

公司结合当时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情况，经审慎研究与讨论，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募集资金中全部剩余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变更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20年4月实施完毕。

6.募投店相关资产情况

公司2019年末在各募投店的存货余额为15,427.62万元，为黄金珠宝饰品，该存货不具排他性，可在各个店及公司间调转用于销售。由于2019年度黄金价

格处于上涨趋势，存货不存跌价情况。各募投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各项长期资产余额 1,379.25 万元，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装修费等，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41%，且在持续折旧摊销中，不存在减值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对萃华珠宝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及预期情况进行了对比核查，检查了董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检查了全部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的银行回单，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累计转出全部募集 11,636.99 万元，并检查了全部 5 个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文件，至此，萃华珠宝募集资金事宜已全部完结。

年审会计师通过检查原始入账凭证、重新计算折旧摊销、重新计算成本结转、盘点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了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况，对存货实施了减值测试。

经核查，公司募投项目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了多次调整，已进行了补充流动资金处理，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